

常州大学人才引进类别及待遇

第一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师德高尚，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2.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具有与应聘岗位相适应的学术背景和发展潜力。
3. 身心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需要。
4. 硕博所学专业须与岗位需求一致，研究方向符合我校该招聘岗位所属一级学科及其规划需要。

第二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

第一类：杰出和领军人才

A. 国际著名学者顶尖杰出人才。在本学科领域享有国际公认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

具体为：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国外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终身教授的国际知名学者。

B. 领军人才。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为所在专业领域的著名学者，已取得卓越的学术成就，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具体为：国家杰青、国家特聘教授、教育部特聘教授、国家重大人才计划 B 类领军人才；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国家级（三大）科技奖第一完成人、国家教学名师、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海外著名大学终身教授等。

C. 青年领军人才。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

力，具有作出突出贡献的潜力，已取得突出的学术成就，理工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具体为：国家（海外）优青、教育部青年学者、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学者、国家重大人才计划 B 类青年拔尖人才等优秀青年人才，以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高校创新类）人选、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高校创新类）领军人才、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等。

第二类：拔尖人才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学术成果，具有成长为国家级青年人才的发展潜质，理工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为所在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已取得重要学术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完整带完一届完整博士的博士生导师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近五年科研业绩优异，能够带领团队独立开展创新性科研工作，学术能力经评估达到我校本学科教授的拔尖水平。

第三类：优秀师资

为所从事教学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优秀人才，已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良好的教育经历和研究基础，学术水平处于同龄人前列，具备较高的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力。

具体分为 A、B、C、D 四类人才：

A 类：具有博士学位和高校正教授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体、艺、外语等专业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在海外著名大学或国内一流大学（含知名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 36 个月及以上的海外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从事研究工作的经历，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引进时仍在海外或回国未满 12 个月，引进后

具有冲击省特聘教授及以上重要人才计划或项目的潜力，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近三年教学科研业绩优秀，能够带领团队独立开展科研工作，且承担科研项目和高水平论文等学术能力超过我校本学科教授一般水平，具有教授职称的人才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非青年基金）1 项，理工科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8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及以上，体、艺、外语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及以上或其它同等学术成果。

B 类：具有博士学位和高校副教授职称，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体、艺、外语等专业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正高职称的体、艺、外语类人才，原则上可以放宽至硕士。近三年教学科研业绩优秀，能够胜任我校教学科研工作，且承担科研项目和高水平论文等学术能力超过我校本学科副教授一般水平，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非青年基金）以上级别项目 1 项，理工科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及以上，体、艺、外语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其它同等学术成果。

C 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体、艺、外语等专业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世界排名前 200 位高校或教育部最近一轮学科评估所在学科 A-及以上高校的博士学位；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从事博士后研究 24 个月以上，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近五年理工科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体、艺、外语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其它同等学术成果。（2）取得其他高校博士学位。近五年理工科类人才在本学

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8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5 篇及以上，数学、物理、外语、体、艺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其它同等学术成果。

D 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体、艺、外语类人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副高职称的体、艺、外语类等专业人才，原则上可以放宽至硕士，但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近五年理工科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数学、物理、外语、体、艺类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其它同等学术成果；从事工程技术应用研究的，需拥有 5 项以上第一发明人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主持 1 项国家级及以上的标准等。

师资博士后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具备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较强的创新活力和学术潜能，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力，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其它同等学术成果。

急需人才

凡符合学校重大事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可采用一人一议的方式引进。

注：体、艺、外语类等学科专业的同等学术成果另行单独设定。

常州大学人才引进政策一览表

人才称谓	序号	人才类别	购房补贴 (万元)	科研启动费及实验室建设费 (万元)		薪酬	配偶工作	年龄要求
				理工类	人文类			
杰出和领军人才	一	A 国际著名学者顶尖杰出人才。在本学科领域享有国际公认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					面议	≤65 周岁
		B 领军人才。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 为所在专业领域的著名学者, 已取得卓越的学术成就。						≤50 周岁
		C 青年领军人才。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力, 具有作出突出贡献的潜力, 已取得突出的学术成就。						理工≤45 周岁 人文≤50 周岁
拔尖人才	二	拔尖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影响力, 为所在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或学科带头人, 已取得较高的学术成果。	100-150	100-150	30-50	①满足上一层次教学科研水平可申请年薪 ②前3年科研业绩满足我校岗位聘任条件的, 薪酬待遇参照执行		理工≤35 周岁 人文≤40 周岁 学科带头人≤45 周岁 博士导师≤50 周岁
优秀师资	三	A 类	80-100	50	20	前3年科研业绩满		≤45 周岁 体艺外

						足我校岗位聘任条件的，薪酬待遇参照执行		≤50 周岁 海外学者 ≤35 周岁
	B 类	60-80	20	10			不安排	≤38 周岁 体艺外 ≤43 周岁
	C 类	40-60	10	6				≤30 周岁 体艺外 ≤35 周岁
	D 类	20-40						
师资博士后	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年薪 30 万起+学院、团队配套						≤32 周岁
急需人才	符合学校重大事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	一人一议					面议	